

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3351 证券简称:威尔药业 公告编号:2020-04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45 元(含税) 每股转增股份 0.40 股

Table with columns: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 2020 年 5 月 12 日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19 年年度 2.分配对象: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93,333,38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5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0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2,000,021 元,转增 37,333,352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130,666,732 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Table with columns: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三、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中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

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5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5 元;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限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具体实际派息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派息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派息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中国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按照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05 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0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按照 10% 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05 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5 元。

(6)本次分配的资本公积来源于公司股本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公司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扣税。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类型,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转增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 130,666,732 股摊薄计算的 2019 年度每股收益为 0.99 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配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电话:025-85732322 特此公告。

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1 日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新兽药注册证书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566 证券简称:普莱柯公告编号:2020-04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兽药管理条例》和《兽药注册办法》规定,经农业农村部审查,批准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子公司洛阳惠中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申报的“鸡新城疫、传染性支气管炎、禽流感(H9 亚型)三联灭活疫苗(N7a 株+M41 株+SZ 株)”为新兽药,农业农村部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公示了核发《新兽药注册证书》(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99 号)事项。详情如下:

一、该新兽药的基本信息 新兽药名称:鸡新城疫、传染性支气管炎、禽流感(H9 亚型)三联灭活疫苗(N7a 株+M41 株+SZ 株) 注册分类:三类 主要成分:疫苗中含有活性的鸡新城疫病毒 N7a 株、鸡传染性支气管炎病毒

M41 株、禽流感(H9 亚型)病毒 SZ 株。

作用与用途:用于预防鸡新城疫、传染性支气管炎及 H9 亚型禽流感。免疫后 21 日可产生免疫力,免疫期为 6 个月。

用法与用量:皮下或肌肉注射。2-5 周龄鸡,每只 0.3ml;5 周龄以上鸡,每只 0.5ml。

二、该新兽药研究开发情况 该产品于 2016 年 2 月 1 日向农业农村部提交临床试验申请,经后续临床试验、新兽药注册阶段,农业农村部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公告核发新兽药注册证书。截至目前,该产品开发累计投入研发费用 434.52 万元。

三、该新兽药相关市场背景情况 鸡新城疫、鸡传染性支气管炎、H9 亚型禽流感是严重危害我国及世界养殖业的重要疫病,具有流行范围广、发病率高、混合感染情况下死亡率高等特点,给养禽

业造成了巨大的经济损失。公司开发的鸡新城疫、传染性支气管炎、禽流感(H9 亚型)三联灭活疫苗(N7a 株+M41 株+SZ 株)产品具有以下优势:(1)利用反向遗传学技术对临床分离的鸡新城疫病毒基因Ⅱ型强毒 PLK-N-06 株进行致弱,获得的高生物安全性弱毒株 N7a 保留了强毒株良好的免疫原性,制备的疫苗可显著降低免疫鸡只感染强毒感染后的排毒量和载毒量;(2)鸡传染性支气管炎采用经典弱毒株 M41,免疫原性良好;(3)通过交叉免疫保护试验筛选的禽流感病毒株 SZ,抗原谱广且对流行毒株交叉保护性好;(4)通过抗原浓缩与新型佐剂技术,实现免疫保护期长达 6 个月。

公司从公开渠道未查询到同类产品鸡新城疫、鸡传染性支气管炎、禽流感(H9 亚型)三联灭活疫苗的具体销售数据。

四、该新兽药上市前仍需履行的程序 按照《兽药管理条例》、《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该产品在上

市前,还应取得农业农村部核发的兽药产品批准文号,预计 1-3 个月能够获得农业农村部核发的兽药产品批准文号。

五、该新兽药开发成功对公司的意义及贡献 该新兽药证书的取得是公司持续重视科技创新、加大研发投入的结果,进一步体现了公司的创新意识,同时也推动了高附加值产品的升级换代,与公司其他系列基因工程高附加值产品共同构建了公司产品技术壁垒,有效提升了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力,将为公司带来新的业绩增长点。 特此公告。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0 日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218 证券简称:日月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2 债券代码:113558 债券简称:日月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 9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上述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全资子公司宁波日月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月铸业”)于 2020 年 2 月 20 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署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机构版)》,认购其保本保收益型产品,本次委托理财金额 12,000 万元,产品期限为 90 天;于 2020 年 2 月 21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签署了《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机构版)》,认购其保本保收益型产品,本次委托理财金额 17,000 万元,产品期限为 89 天。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2 月 22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同日于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开立理财专用结算账户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

2020 年 5 月 20 日,日月铸业赎回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 12,000 万元,取得收益合计人民币 1,046,298.08 元;赎回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 17,000 万元,取得收益合计人民币 1,608,339.73 元。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情况 1.日月铸业于 2020 年 2 月 20 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办理了挂钩黄金结构性存款产品,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进行了到期赎回,赎回金额为 12,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2.日月铸业于 2020 年 2 月 21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办理了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二个月结构性存款产品,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进行了到期赎回,赎回金额为 17,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回,赎回金额为 17,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买入金额, 实际 赎回金额, 实际 收益, 购买/赎回 本金/金额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买入金额, 实际 赎回金额, 实际 收益, 购买/赎回 本金/金额

注:1、最近一年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为 2019 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 2、经公司 2020 年 1 月 22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9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因此上述“最近 12 个月内向银行最高投入金额”是按照本次审议通过后可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特此公告。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1 日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家属买卖公司股票构成短线交易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089 证券简称:正裕工业 公告编号:2020-045 债券代码:113561 债券简称:正裕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核查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振辉先生之配偶证券账户出现短线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买卖公司股票构成短线交易事项的基本情况 李振辉先生之配偶在 2020 年 2 月 28 日至 4 月 30 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累计买入公司股票 130,500 股,累计卖出 109,200 股。此次短线交易明细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买入日期, 买入数量(股), 买入金额(元), 卖出日期, 卖出数量(股), 卖出金额(元)

上述操作属于李振辉先生之配偶不足够了解相关法规、法规规定导致。李振辉先生本人并不知晓相关情况且未告知其配偶公司经营相关情况。在发生上述情况时,李振辉先生进行了深刻反省,已深刻认识到本次违规交易的严重性,并就此对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并承诺将进一步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本人及近亲属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自觉维护市场秩序,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二、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补救措施 公司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及时调查了解相关情况,李振辉先生亦积极配合、主动纠正。经研究,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补救措施如下: 1.根据 2020 年 3 月 1 日施行的《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追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入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和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李振辉先生之配偶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的公司股票行为构成短线交易,将全部收益 23,347.00 元。上述所得收益 23,347.00 元作为本次短线交易收益金额,将全部上交公司所有。

2.李振辉先生已认识到本次短线交易的严重性,特委托公司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并向公司董事会表示在未来六个月内本人及近亲属不买卖公司股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切实维护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同时李振辉先生声明,其配偶买卖公司股票均为其本人于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作出的决定,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谋求利益的情形。

3.公司董事会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李振辉先生之配偶短线交易买卖股票的行为予以通报,要求引以为戒。公司董事会将负责追回相关短线交易所得收益。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振辉先生及其近亲属未持有公司股票。 特此公告。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1 日

动纠正。经研究,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补救措施如下:

1.根据 2020 年 3 月 1 日施行的《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追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入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和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李振辉先生之配偶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的公司股票行为构成短线交易,将全部收益 23,347.00 元。上述所得收益 23,347.00 元作为本次短线交易收益金额,将全部上交公司所有。

2.李振辉先生已认识到本次短线交易的严重性,特委托公司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并向公司董事会表示在未来六个月内本人及近亲属不买卖公司股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切实维护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同时李振辉先生声明,其配偶买卖公司股票均为其本人于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作出的决定,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谋求利益的情形。

3.公司董事会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李振辉先生之配偶短线交易买卖股票的行为予以通报,要求引以为戒。公司董事会将负责追回相关短线交易所得收益。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振辉先生及其近亲属未持有公司股票。 特此公告。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1 日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0-03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控股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深创投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曼石油”)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收到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创投”)提交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文件,现将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11 层 B 区 法定代表人:倪泽望 注册资本:542,090.1882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5226118E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 经营期限:1999 年 08 月 25 日至 2049 年 8 月 25 日 主要股东或者发起人: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福建七匹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福理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益田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11 层 B 区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19 年 11 月 11 日—2020 年 5 月 19 日,深创投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6,437,600 股,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4.1094%。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后,深创投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3.本次权益变动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创投最近一次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尚未届满,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减持计划后续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1 日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吉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5 月 20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辽宁省凌海市大乡双庙农场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监事会召集,董事长沈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张福清先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2.议案名称: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3.议案名称: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4.议案名称: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5.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二、实际控制人累计质押情况 公司股东陈冠宇、陈聚生、陈明生、林世福、陈福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中陈聚生、陈明生、陈福生系兄弟关系,陈冠宇系陈聚生等三人之侄子,林世福系陈聚生等三人之姐(妹)夫。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65,137,615 股,占公司总股本 244,660,000 股的 67.50%;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 165,137,615 股,占公司总股本 244,660,000 股的 67.50%;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 165,137,615 股,占公司总股本 244,660,000 股的 67.29%。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020 年 5 月 20 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冠宇先生关于将其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解除名称, 解除数量, 解除日期, 解除前累计质押数量, 解除后累计质押数量, 解除前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解除后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解除前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解除后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陈冠宇先生没有将本次解除质押股份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有格投资有限公司股份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885 证券简称:宏发股份 编号:临 2020-02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 2020 年 5 月 19 日,公司控股股东有格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248,036,25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30%。本次股份质押后,有格投资累计持有本公司股票合计 109,212,227 股,占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 44.03%。公司总股本的 14.66%。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有格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格投资”)通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质押方, 被质押方, 质押数量, 质押期限, 质押利率, 质押用途

2.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 2020 年 5 月 19 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说明:(1)、有格投资累计质押股份包含有格投资非公开发行 2019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质押专户 11,527,780 股,有格投资非公开发行 2019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质押专户 16,374,076 股,有格投资非公开发行 2019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三期)质押专户 21,370,371 股。

(2)、有格投资于 2020 年 3 月 6 日进入换股期,换股期间,有格投资有限公司股份质押持有人可选择换股而减少。2020 年 3 月 6 日至 2020 年 5 月 13 日,有格投资可交换债券完成换股 7,577,773 股,换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 744,761,552 股的 1.02%。本次换股前,有格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255,614,02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32%。本次换股后,有格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248,036,25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30%。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披露《宏发股份:关于 2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 1%暨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进展情况的公告》。

3、风险提示 有格投资信用评级良好,其还款主要来源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9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自有资金、股票红利、投资收益等,其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对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风险。公司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1 日